

附件二：

2012 年部分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技术指南

一、建设范围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地市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2011 年已安排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重复项目）。

二、建设内容

（一）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

根据《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环发〔2007〕82 号），结合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需求，填平补齐，在 2011 年项目基础上，重点建设省级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和现场监测快速响应能力，满足应急监测信息通讯、汇总、处理、分析、调度及快速响应的要求，形成全国性的应急监测网络。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建设不包含基建费用。

西藏自治区辐射站可根据《全国环保系统“十二五”对口援藏规划》（环函〔2011〕226 号），申请能力建设项目。

（二）地市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

加强地市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基本能力。

（三）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继续开展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范围原则上为已运营核电站所在地周边地市级城市，逐

步完善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布点，加强辐射水平快速预警能力。

（四）核燃料循环设施、铀矿山及伴生矿监督性监测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暂行）》的通知》（环办【2003】56号）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要求，给相关省（区、市）配置 α 谱仪（阿尔法谱仪），建立Po-210等 α 核素监测能力。

三、申报条件

1.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2. 必须有当地编委正式批准的人员编制，已批编制与在岗人员满足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人数标准，辐射环境监测上岗证持证人员和监测项目数量满足标准要求。

3. 必须是财政补助开支单位。

4. 监测业务用房面积须满足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申报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的单位，必须要有建设场地。

5.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标准型）仅限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申报，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核素自动监测型）仅限浙江省申报。

四、资金筹措方案

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其他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家按照东、中、西40%、60%、80%的比例补助，其余由地方自筹。享受中央财政补助优惠政策的项目单位需注明，并在申报材料中附上相关适用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行维护费由地方负责。

五、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见表 1。

六、配置范围与内容

配置范围与内容见表 2、表 3。

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1. 2012 年部分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
2. 2012 年部分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方案。
3. 2012 年部分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预算申请明细表（附表 2）。
4. 机构、人员、编制、业务用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资金承诺函和适用中央补助优惠政策复印件。

以上 1、2、3、4、5 项均须提供纸质文件 5 份和电子版文件（光盘，需标明省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认真填报，确保数据详实、准确，环境保护部审核以各省区市申报材料为准。

表 1

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 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设备配置表及参考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一	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		360
1	应急监测数据通讯、处理子系统	1	
2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应急监测指挥系统软件（含省级 1: 20 电子地图）	1	
3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1	
4	机房改造、综合布线	1	
二	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1		150
1	NaI 连续监测系统	1	
2	γ 辐射连续测量系统	1	
3	α 、 β 总放射性水平测量仪	1	
4	快速采样与储存系统	2	
5	自动气象仪	1	
6	个人防护设备	1	
7	GPS 定位、车载数据通讯与处理	1	
8	辐射应急监测车	1	
9	改装集成	1	
三	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2		95
1	手提式巡测 γ 谱仪	1	
2	快速采样与储存系统	1	

3	个人防护设备	1	
4	GPS 定位、车载数据通讯与处理	1	
5	辐射应急监测车	1	
6	改装集成	1	
四	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3		83
1	手提式巡测 γ 谱仪	1	
2	α 、 β 表面污染仪	1	
3	气溶胶大流量采样器	1	
4	空气碘采样器	1	
5	个人防护设备	3	
6	GPS 定位、车载数据通讯系统	1	
7	辐射环境监测用车	1	
五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标准型）		150
1	γ 辐射连续测量系统	1	
2	NaI 谱仪（适用于野外环境使用）	1	
3	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	
4	碘采样器	1	
5	干湿沉降物采样器	1	
6	降雨感应器	1	
7	自动气象站	1	
8	系统集成	1	
9	一体化站房及配套	1	
10	自动站电源、避雷、有线通讯等基础设施	1	
11	运输、安装、调试	1	

六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核素自动监测型）		600
1	γ 辐射连续测量系统	1	
2	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	
3	全自动滤纸制备仪	1	
4	电制冷高纯锗 γ 测量系统	1	
5	自动气象站	1	
6	数据采集与传输	1	
7	一体化站房及配套 UPS 电源等	1	
8	运输、安装、调试	1	
七	α 谱仪	1	45

表 2

部分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 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配置标准

配置范围	省级核与辐射 应急监测调度 平台（套）	快速应急监 测系统 1(套)	快速应急监 测系统 2(套)	快速应急监 测系统 3(套)
省级	1	0~2	0~2	0
地市级	0	0	0~1	0~1

备注：1. 0~2 套，表示最多可申报 2 套，也可以不申报；
2. 0~1 套，表示最多可申报一套。

表 3

拟建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标准型）点分布表

拟建省份	核电站及所在地	核电站周边地区	拟建地区	拟建数量
江苏	田湾核电站	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	盐城市，宿迁市，徐州市	3
浙江	秦山核电站	舟山市、宁波市、绍兴市、杭州市、湖州市	舟山市，绍兴市，湖州市，	3
广东	大亚湾/岭澳核电站	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	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	4
合计				10